

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		
基金主代码	5020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7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8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8月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A	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B	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2031	502032	50203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否	否	是

注：（1）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中海中证高铁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本基金不接受投资者单独申购或赎回中海中证高铁 A 份额或中海中证高铁 B 份额。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中海中证高铁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中中海中证高铁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中海中证高铁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在场外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含申购费）。本基金在场内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含申购费）。具体以届时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有关规定办理。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对于场内申购及持有场内份额的数量限制，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3.2 申购费率

中海中证高铁份额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50 万元	0.60%
50 万元 ≤ M < 100 万元	0.30%
M ≥ 100 万元	300 元/笔

注：（1）中海中证高铁份额的场内申购费率由基金销售机构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中海中证高铁份额的场内申购根据基金销售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公布的规则执行。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等特定投资群体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

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中海中证高铁份额场外赎回和场内赎回采用份额赎回的方式。基金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在场外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 份（除非该账户在销售机构或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在场内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00 份，且通过场内单笔申请赎回的中海中证高铁份额必须是整数份。具体以届时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有关规定办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场外销售机构某一交易账户的中海中证高铁份额余额少于 1 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中海中证高铁份额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即中海中证高铁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 < 1$ 年	0.50%
$1 \text{ 年} \leq N < 2$ 年	0.25%
$N \geq 2$ 年	0

注：（1）1 年=365 日

（2）场内赎回费率由基金销售机构参照场外赎回费率执行。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法定代表人：黄鹏

电话：021-68419518

传真：021-68419328

联系人：周颖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或 021-38789788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2)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218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218

负责人：李想

电话：010-66493583

传真：010-66425292

联系人：邹意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zhfund.com

5.1.2 场外代销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5.2 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是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5年8月7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日（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15 年 6 月 1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上的《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了解本基金申购和赎回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业务相关事宜。

3、本基金成立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寄送包含基金账户信息在内的对账单；每季度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向该季度发生过交易的定制纸质对账单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邮寄该季度对账单；每年度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有定制纸质对账单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寄送年度对账单。

本公司提示，凡未收到上述资料的投资者，请速与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联系。在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联系方式完整无误后，本公司将免费补寄上述资料。

4、有关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特别提示：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此期间，基准指数的波动可能会造成中海中证高铁份额净值、中海中证高铁 B 份额净值的实际涨跌幅与理论涨跌幅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偏差。**

6、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5 日